

作業時，依據上開統計之不堪使用消防車輛，考核各消防局消防車輛汰換、新購執行進度，並評鑑其「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車輛及救生氣墊之年度購置及充實情形。

五、另關於消防裝備器材補助部分，考量地方財政支應窘困，而致數量不足或執行延宕。本部消防署經檢討、評估後，刻正研辦相關充實之經費補助措施如下：

(一)本部消防署前經行政院同意申請動支專案經費補助各消防局購置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充實第一線救災同仁應勤裝備。

(二)有關消防裝備器材，本部消防署預計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各消防局充實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以加速其充實作業。

六、各消防局對所屬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維護、維修及汰換之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第 70 條相關規定，係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辦理。而針對消防車輛之汰換，可由地方政府提報每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項下支應；另有關 104 年上半年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不堪使用情形，本部消防署業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41314055 號函請各消防局儘速辦理汰換作業，以提升使用效能，並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嘉義故宮南院為中台灣區域內重要觀光亮點，建請主管機關應評估開幕門票優惠是否應擴及地方民眾，以造福更多在地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5)

楊委員就「針對中台灣整合區域觀光資源，進而與日本、韓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城市觀光聯盟對接，推動台中海、空港『中進中出』，加速中觀光旅遊發展。是以嘉義故宮南院亦為此中台灣區域內重要觀光亮點，倘依此為概念故宮南院年底開幕的門票優惠是否應擴及此區域民眾，建請主管機關應對此評估，藉以造福更多在地民眾，並藉以提升文化生活水平」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預定於今（104）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自試營運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全面免費，歡迎全體國人（含中部民眾）預約參觀並提供改善建議；正式營運後，全體國人憑身分證不分時段一律享有 150 元優惠票價，並提供包含學齡前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 1 人（不分國籍）、本國籍 65 歲以上長者、中低及低收入戶、本國學生等民眾免費參觀服務。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分為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南北一體，各項政策均一體適用，南院票價政策及相關優惠比照北部院區，依據規費法並參考國際各大博物館門票收費規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換言之，故宮南院作為國際級的博物館，門票政策及相關優惠措施規劃將以國家為高度、以全民為考量，期能兼顧博物館教育推廣、參觀品質與國庫營收之目標。